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6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鈺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淑湄律師
　　鍾宛蓁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04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9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㈡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黃鈺棻於本院審理時言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上訴卷第25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被告上訴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等部分均非本案上訴範圍，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如附件)。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後，復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

取錢財，竟欲以本案犯罪行為獲取不法所得，如所為既遂，將導致告訴人吳晏綺蒙受不輕損失，幸因告訴人事前察覺有異而未能得逞，自應予相當之非難，並斟酌被告參與之情節、其於偵查時即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依約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和解金之犯後態度及作為，暨被告前於民國114年4月22日因交付金融帳戶而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9月14日以114年度軍偵字第279號提起公訴，於該案件審理中又為本案犯行，應作為從重量刑事由，及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強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9月。經核原審之量刑尚屬妥適。

三、被告上訴要旨略以：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良好，原審未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或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請依規定減刑，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從輕量刑云云。惟查：

㈠被告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1.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連續犯、牽連犯、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五種為實質上一罪，後三者屬裁判上一罪，因實質上一罪僅給予一行為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910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對告訴人吳晏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屬實質一罪之接續犯，其行為自115年1月23日前某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則本案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行為終了日為115年1月28日，已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法實施期間（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依首揭說明，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應逕適用新法。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修正理由敘明：「若詐欺犯罪行為人尚未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於詐欺未遂階段，其犯行除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若於犯罪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時，法院尚得依刑法第57條審酌其犯罪後行為情狀，量處適當之刑，自無須納入本條適用範圍」，申言之，加重詐欺未遂之犯罪行為人縱使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無該條例第47條第1項之適用餘地。從而，被告固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全部金額(即1萬元)，然因被告之行為止於未遂，自無本條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僅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審酌。被告主張原審漏未引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減輕其刑云云，尚非有據。

㈡被告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部分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於本件之犯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後，已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相較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已有減輕。再者，現今詐欺集團極為猖獗，被告於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所為係詐欺集團實施本案犯罪後，最終能取得犯罪所得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顯無法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或憫恕，自應為其行為負責，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主張有情輕法重之嫌云云，尚無可採。

㈢被告主張從輕量刑

1.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又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數個犯罪行為皆成立犯罪，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而為科刑上一罪，故於決定其責任輕重時，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然刑法第55條前段既明定「從一重處斷」，是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之規定外，於其他情形，仍應從較重罪名之法定刑，及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時所形成之處斷刑，為宣告刑之上下限裁量範圍。縱想像競合犯之輕罪部分另有與法定刑無關之處斷刑減免事由，於重罪之法定刑或處斷刑仍無影響，法院裁量具體刑罰時，倘已一併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即已評價完足。

3.查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量刑時，於原判決已詳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於偵查時即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及作為等情(見原判決第2頁)，依刑法第57條各款之一切情狀，包括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等節，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原審判決之量刑，並無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而原判決於量刑時雖未具體敘明被告之犯行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

其刑規定，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惟原判決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於偵查時即坦承犯行(見原判決第2頁)，足見原判決已將上開減輕其刑規定，列為有利之量刑事由予以一併審酌，評價完足。從而，被告主張原審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請求從輕量刑云云，並無可採。

㈣綜上，本件被告上訴以前揭情詞對原判決而予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朝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廖建傑

法　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威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鈺棻　○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號18樓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鍾宛蓁律師
陳儷昕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988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鈺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鈺棻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與「宇辰」、「許銘仁」等人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未遂罪間，係本於其與上開共同正犯同一犯罪計畫而為，應整體視為一行為較為合理，則其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另辯護人雖主張被告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然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院考量詐欺犯罪，在我國近年日趨猖獗，受害者及受害金額屢創新高，被害者輕則痛失財富，重責甚至家破人亡，此等惡害屢經媒體及報章雜誌報導，早為社會所廣泛知悉，況被告前於114年4月22日因交付金融帳戶而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9月14日以114年度軍偵字第279號提起公訴，於案件審理中又為本案犯行，自無從認為被告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或可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是被告無援引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竟欲以上揭犯罪行為獲取不法所得，如所為既遂，將導致告訴人吳晏綺蒙受不輕損失，幸因告訴人事前察覺有異而未能得逞，自應予相當之非難，並斟酌被告參與之情節、其於偵查時即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依約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和解金之犯後態度及作為，暨被告前於114年4月22日因交付金融帳戶而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9月14日以114年度軍偵字第279號提起公訴，於案件審理中又為本案犯行，應作為從重量刑事由，及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律沒收之相關規定。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筠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嚴蕙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加重詐欺罪）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Galaxy S23 手機	1支
2	空白合約書	17張
3	RTQ智衡系統操作合約書	1張
4	工作證	3張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988號
被　　告　黃鈺棻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鈺棻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宇辰」、「許銘仁」之人均為詐欺集團成員，竟與「宇辰」、「許銘仁」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5年1月間起，加入「宇辰」、「許銘仁」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吳晏綺，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款項後，再由黃鈺棻依「宇辰」、「許銘仁」之指

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所得，同時將「RTQ智衡系統操作合約書」等文件交付吳晏綺，最後再將所取得之款項依「宇辰」、「許銘仁」之指示置放在指定地點。幸警接獲線報後在現場埋伏，並當場逮捕黃鈺棻，而未得逞，並扣得現金新臺幣（下同）80萬元（已發還吳晏綺）、RTQ智衡系統操作合約書1張、工作證3張及空白合約書17張。

二、案經吳晏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鈺棻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審理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吳晏綺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之相關報案紀錄1份及告訴人與詐欺集團聯繫紀錄翻攝照片1組、告訴人收受之「RTQ智衡系統操作合約書」翻攝照片1組。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4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數位勘查採證同意書各1份及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1組、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之聯繫紀錄翻攝照片1組。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被告與「宇辰」、「許銘仁」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扣案之RTQ智衡系統操作合約書1張、工作證3張及空白合約書17張，均為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檢　察　官　　王 文 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王 怡 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加重詐欺罪）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3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罪。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條之罪。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1	吳晏綺(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5年1月23日前某日，先透過網際網路發送投資廣告，吸引其瀏覽後加入廣告內通訊軟體「LINE」群組，並在群組內對其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附表二：

編號	取款成員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1	取款車手：黃鈺棻	115年1月28日19時8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80萬元